

# 華潤醫藥雲粟腺14 因 攔纏 )

## 定義

1. 就此等職權範圍(「**職權範圍**」)而言：

**董事會**指本公司董事會。

**本公司**指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。

**公司秘書**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。

**董事**指董事會成員。

**本集團**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，及就本公司成為有關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 羈萊，來

**薪酬委員會**指根據此等職權範圍第3條以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薪酬委員會。

**高級管理人員**指就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上市而刊發任何有關其他職員。

**股東鏟警洞靈咄靈盡策衞**

物)



## 會議次數及召開會議

8. 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。如有需要或按照薪酬委員會主席要求召開會議。
9. 任何會議的通知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發出，除非薪酬委員會親身出席該次會議的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。不論發出通知期限的長短，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須被視為有關成員豁免所需的通知期。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達至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(該文件形式包括紙質文件或電子文件且送達方式包括郵寄、電郵或其它可以收閱到會議文件的任何傳遞方式)，些村些毯議企癩到劉會禱騰張 禍筆灼

## 授權

13.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此等職權範圍





